

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捐贈運用管理辦法

114 年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通過，10 月 3 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進行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推廣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能量，並促進本研究中心成果與實務接軌，發揮其社會影響力，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由校友暨社會賢達捐贈股票(如：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每年所配發之股息提撥。
- 二、其他指定現金捐款。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 一、優先使用前條「現金股利」，倘有不足，再使用「現金捐款」，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
- 二、經費以發展本研究中心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研究中心籌辦之國際學術會議、本研究中心團隊成員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研究中心助學金、教育訓練補助以及研究必要之相關設備或設施之購置、維護及修繕或周邊裝修等項目。

第四條 經費使用項目

- 一、薪資費用：專、兼任研究人員之薪資費用。專任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聘用，兼任人員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
- 二、教育訓練費用：專、兼任研究人員之教育訓練費用，鼓勵專、兼任研究人員提升自我知能，補助參與永續相關教育訓練等課程。
- 三、永續國際交流：補助本研究中心教師成員與專、兼任研究人員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永續相關交流，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研究中心進行講座、演講、訪問或研究，以及籌辦國際學術會議等相關活動。

- 四、購置資料庫與辦公設備：為了滿足研究需求，經費可用於購置永續相關資料庫、電腦及相關設備、印表機、事務機、辦公桌椅等與研究相關之周邊辦公設備相關費用，以提升本研究中心的工作效率和研究效能。
- 五、本研究中心裝修費用：當本研究中心有新增或整修研究空間之需求時，經費可用於空間內外部裝修等相關費用，以確保研究空間運作功能和研究工作之順利進行。
- 六、其他與永續議題相關之費用：包括國內外專家之演講費用、餐費等費用。

第五條 經費使用細則

- 一、教育訓練費用：每名每學年補助原則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並由本研究中心主任召開會議共同審查決定是否給予補助。若申請人為在學學生身分者，則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校設有學籍之學生。
 - (二)曾擔任本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含兼任)至少六個月以上。
 - (三)教育訓練後，持續擔任本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含兼任)聘期至少三個月以上，後續兼任聘期若未及於三個月須繳回該教育訓練補助。
- 二、永續國際交流：每名每學年補助原則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並由本研究中心主任召開會議共同審查決定是否給予補助。若申請人為在學學生身分者，則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校設有學籍之學生。
 - (二)曾擔任本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含兼任)至少六個月以上。
 - (三)永續國際交流結束後，持續擔任本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含兼任)聘期至少三個月以上，後續兼任聘期若未及於三個月須繳回該永續國際交流補助。
- 三、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惟香港地區不在此列。
- 四、購置資料庫與辦公設備：依校內標準進行核實報支。
- 五、研究中心裝修費用：依校內標準進行核實報支。
- 六、其餘未盡事宜，得透過專款專用上簽方式進行。
- 七、惟本辦法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應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